

##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部署要求，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进一步完善再融资制度机制，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修订情况，本所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再融资承销细则》）进行修订。现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经过近年来的深化改革，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承销规则体系持续健全，市场化约束机制有效发挥，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是，实践中也存在简易程序适应性不足、主流品种缺乏储架发行制度、锁价定增价差较大引起市场公平性质疑等问题。对此，《再融资办法》在简易程序、锁价定增、储架发行等方面进行了修改，本所《再融资承销细则》进行配套修订。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修改简易程序授权机制。为了提高简易程序再融资灵活

性，增加简易程序临时股东会授权机制，将简易程序再融资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修改为上市公司股东会授权。

**二是完善锁价定增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对象认购行为、明确市场预期，规定对于董事会提前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要求该部分发行对象提前明确拟认购的资金上限和下限、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原则。

**三是增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储架发行制度。**为便利上市公司抓住市场时机实施融资，同时平滑发行规模，降低大额融资对市场的冲击，《再融资办法》规定信息披露工作规范程度较高的上市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次发行”，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除外。为落实储架发行制度相关安排，《再融资承销细则》进行配套修改，新增“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适用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一年内实施首次发行；当次发行失败的，该次发行额度不得再发行。若有尚未启动发行的额度，可以实施后续发行。

**四是其他文字表述。**统一上下文表述，将“定价原则”修改为“发行价格确定原则”。